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3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骄英”)37%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由于海水淡化项目推进缓慢,为提高投资效率,公司拟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东方骄英的37%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东方骄英5%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东方骄英37%股权。

●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7348085826U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浪沙路东2巷119号

4、法定代表人:陈涛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年8月14日

7、经营范围:海水淡化工程、海洋工程、海洋工程设备、海洋技术开发与服务,自来水制售、排水及水处理业务、纯净水和饮料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转化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物流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安装,土地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基金、期货外),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二)股权结构

1、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3	46.55
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460	42
3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	9
4	海南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	2.45
合计		6,000	100

2、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5
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
3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
4	海南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
5	摘牌方	37
合计		100

(三)转让标的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063925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彭志刚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境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
股东情况	上海骄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31013869O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阴市东盛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冯建明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供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量具、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25%股权,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冯建明持有28.75%股权。

3、海南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056385130 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6号试飞楼498室
法定代表人	彭新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热利用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海水淡化系统的应用与推广;海洋工程、节能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股东情况	彭新建持有85%股权,符或持有10%股权,朱振华持有5%股权。

(四)优先受让权情况

股东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五)东方骄英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骄英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1)A083号)。东方骄英经审计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6,691,258.52	92,891,350.83
负债总额	4,892,447.64	4,233,511.61
资产净额	91,798,810.88	88,657,839.22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526,938.87	186,563.00
利润总额	-5,583,728.23	-3,140,971.66
净利润	-5,583,728.23	-3,140,971.66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方骄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09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9,289.14万元,总负债423.35万元,净资产8,865.78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9,771.51 万元,总负债171.23 万元,净资产为9,600.29万元,净资产增值734.50 万元,增值率8.28%。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523.75	3,523.75		
二、非流动资产	2	5,765.38	6,247.76	482.38	8.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214.76	2,634.39	419.64	18.95
在建工程	6	1,310.60	1,332.74	22.14	1.69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长期待摊费用	9	127.99	12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112.03	2,152.69	40.66	1.93
资产总计	11	9,289.14	9,771.51	482.38	5.19
三、流动负债	12	87.18	87.18		
四、非流动负债	13	336.17	84.04	-252.13	-75.00
负债总计	14	423.35	171.23	-252.13	-59.55
净资产	15	8,865.78	9,600.29	734.50	8.2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9月30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8,865.7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600.00 万元,评估增值1,734.22 万元,增值率19.56%。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6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600.29 万元,两者相差999.71万元,差异率为9.43%。

资产基础法是从重新购置各项资产负债的角度,单独地计算各项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根据企业现有各项资源组合发挥作用的实际情况,从企业整体获利情况,兼顾企业面临的实际环境、受各种因素影响后所体现的综合获利能力。

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独特的产品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未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研发能力等重要的不可确指无形资源也对企业价值有重要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被评估单位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对于行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600.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1、东方骄英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5%的股权。

2、公司持有东方骄英42%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东方骄英提供担保、委托东方骄英理财的情形,东方骄英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在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东方骄英37%股权,首次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评估结果。最终交易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成交价格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亦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方骄英的职工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的处置等事项。

2、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挂牌程序、签订相关合同、组织实施股权过户及收取股权转让款等事项)。

六、转让东方骄英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东方骄英股权,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由于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年1-9月)

3、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子公司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绿建”)10.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将碳元绿建24.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宏升优选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碳元绿建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325064E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7日至2065年07月26日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7号

经营范围:暖通产品、制冷设备、空调设备及零部件、家居智能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暖通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服务;机电工程安装;建筑暖通节能改造;旧房改造;暖通技术、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节能环保建筑材料(除危险品)及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节能技术咨询;家居智能工程设计、建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刘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颖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刘颖女士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窗口期不得减持。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财务负责人刘颖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	0.020%	其他方式取得:4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颖	20,000	0.009%	2020/2/5-2020/2/17	23.9-23.9	2020年1月7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颖	不超过:10,500股	不超过: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0股	2021/4/20-2021/10/1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刘颖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刘颖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刘颖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刘颖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1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银玉衡”)提交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东银玉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银玉衡提交的《关于拟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东银玉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0,665,025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0-091号)。

2.股东减持情况

由于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东银玉衡于2021年2月9日向本公司提交了《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就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告知,具体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9日	4.21	14,950,000	0.63	4.11-4.26
	大宗交易	-	-	0	0	-
	合 计	2020年12月29日	4.21	14,950,000	0.63	4.11-4.26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东银玉衡作为交易对方通过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该等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分派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0,023,202	8.07	175,073,202	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23,202	8.07	175,073,202	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针对上述减持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1-007号)。

根据东银玉衡3月26日提交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26日,东银玉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减持情况外,东银玉衡自2017年12月29日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以来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未发生过其他减持情况。东银玉衡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仍持有本公司175,073,2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银玉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进展情况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截至2021年3月26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

3.东银玉衡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东银玉衡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股份减持后,东银玉衡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东银玉衡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关于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3-2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60%—190%	盈利:8,042.29万元
	盈利:20,909.95万元-23,322.64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基数较低。2021年Q1,得益于国内疫情迅速得到控制,公司较好客户结构的优势显现,国内业务较同期增长较快。

2、公司欧洲业务重组工作按计划进行中(6月30日前完成),Q1从业务经营角度看,效果已开始显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2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在2021年4月2日前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3月30日起恢复转股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1年3月19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英联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相关规定,“英联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30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2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021年1月28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宝能创展出售13个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等标的资产;具体标的资产的范围以双方进行清点后共同同意的且在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或其附件中列明的资产、权利和利益为准。双方同意,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总价值作为此次交易价款的定价依据,具体收购价款的数额以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公告编号:2021-02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3月26日,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701

2、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3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

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发起设立良润(溧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良润(溧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存在依规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良润(溧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发挥食品消费行业的投资研究能力,同时借助合作方产业资源禀赋优势,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投资管理”),拟以自有资金24,975万元与合作方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良华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良润(溧水